

注意：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未成年人责任保险（2023 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09120230612005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保险凭证、附加条款、批注以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未成年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

第二条 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的规定，属于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所述未成年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住或工作的年满十八周岁的监护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释义一）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二）行为；
-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18 周岁；
- 被保险人经司法鉴定患有精神疾病；
-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战争（释义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6.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7.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8.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9. 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个人权利；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意外事故；
11.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2. 现金、货币；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其他监护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4.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根据协议或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或合同，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6. 精神损害赔偿；
7. 间接损失；
8.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10.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同住人员**饲养、照管的动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本合同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应在减去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或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率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比例进行赔付，但最高以保险单相应所载赔偿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保险人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月度或保险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期间为一年，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或选择由保险人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发生索赔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本合同本保险年度剩余期间应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承保风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及投保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2. 第三者的书面索赔函；
3. 由相关机构（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的事报告，需明确被保险人责任；
4.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第三者死亡的，则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5.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6.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款收据；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则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并适用如下规定：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退还**未到期净保费（释义四）**。保险人履行过任何赔偿责任的，将不退还任何已缴付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已缴纳下一个保险年度或月度的保险费，保险人将退还本保险年度或月度的**未到期净保费**，并无息退还下一保险年度或月度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一、 **家庭同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二、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三、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四、 **未到期净保费**：指按下述公式计算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中退保手续费率以保单载明为准，若保单未有载明则退保手续费率按 0% 计算。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退保手续费率)×(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